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7年8月24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本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披露信息。

(二) 持续披露原则。信息披露是本公司的持续责任，应当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具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在境内外市场披露的信息要保持一致。

(四) 主动披露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

方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网站、本公司自行选定的和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为披露渠道。

本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条 本公司同一内容的信息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不晚于非指定媒体披露时间，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同一信息内容应一致。

第六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如同时采用中文和外文文本，两种文本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行、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行、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汇总、识别以及公开信息披露的编制工作，统一办理所有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除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外，董事会办公室应与相关部门协作，对财经网站和金融终端涉及本公司的信息进行核对并沟通维护。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九条 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本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本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本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本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本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外）；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上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本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要求，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需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披露；中期报

告需于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披露；季度报告需于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九个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若上市地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对重大事件进行及时地信息披露：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外聘法律顾问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审议；
- （五）除监事会公告由监事长签发外，其他公告由董事长、

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签发。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有权以本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经董事会决议或书面授权的董事、行长、副行长；
- （三）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五条 当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六条 总行各部门应根据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数据。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

真实、准确、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文稿（包括电子文件）应简洁、清晰、明了，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二）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数据前后一致，格式符合要求。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七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董事和董事会；
- (三) 监事和监事会；
- (四) 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行、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 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董事和董事会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公司或董事会向外界发布、披露本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董事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本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 第二十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督本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时应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二）监事会应当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监事和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责任的行为。

（四）监事和监事会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六）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本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八）监事会拟对外披露涉及检查本公司的财务，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九）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报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四）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行、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市地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盈亏情况，同时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二）高级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本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的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本公司 5%（包括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当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以下事件（不限于以下事件）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控股子公司应认真履行以下信息披露职责：

（一）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

上报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总行各部门应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有效的沟通，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部门职责分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总行各部门应在知悉重大信息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指定了解全面情况的骨干人员为重大信息日常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四）各分支机构应及时向总行报告本机构发生的重大信息。

（五）各控股子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机制，及时向总行报告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标准的，应当根据《交通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对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发生以下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将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 编造虚假信息的；
- (二) 信息报告不准确、不及时；
- (三) 故意泄漏信息的；
- (四) 擅自披露信息的。

##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在披露定期业绩公告期间，实行信息披露缄默期制度，每年四次，缄默期一般为每年发布定期业绩前的一个月。

在缄默期内，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有关当期经营情况的媒体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和投资者见面会。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事务管理严格按照《交通银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晓的本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本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保管和投资者的来访接待。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邮编：200120

本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mailto:investor@bankcomm.com)。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